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86号

罪犯张麻干，男，1990年2月27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9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麻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37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3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8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至2047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4年

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（2022）云 31 执 4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：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：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18 元，账户余额 3385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麻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9 月 29 日